**第1講：摩1:1，7:14**

系列：[阿摩司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amos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作者
阿摩司書的作者是阿摩司。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擔負重擔的人。阿摩司是神忠心的使者，肩負時代重任的先知。許多人為自己的過犯背負重擔，卻不肯擔負福音見證的責任。他們甘心為肉身的生活勞苦，卻不肯與主同負一軛，為天國的擴展忠心負責。今天在神的家中所需要的，正是好像阿摩司先知那樣，按照神的心意擔負時代責任的人。
從摩1:1和7:14中，我們瞭解到阿摩司並沒有接受什麼正式的先知訓練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，但是他卻有神清楚的呼召，並且完全依靠神的靈去服事。另外，我們知到阿摩司是一個牧人，一個修理桑樹的農夫。他是一個富有的人，還是貧窮的人呢？關於這一點，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。第一種看法是認為他出身寒微，經常在窮困中生活。第二種看法認為他的經濟狀況一定是在小康之上。1:1的“牧人”不是指尋常的牧人，有人推測，阿摩司牧放大量的羊群，出產羊毛，是一個有經濟實力的人。不管阿摩司是一個富有的人、還是貧窮的人，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，阿摩司在窮人當中生活，常常有機會接觸窮人，他深深地明白民間疾苦是怎麼一回事，所以他能夠成為一位替窮人說話的先知。
神讓阿摩司有機會接觸窮人，好讓他可以成為窮人的祝福。同樣的，今天神也可以把我們擺放在某一個群體當中，好讓我們也可以成為這個群體的祝福。
剛才，我們說了阿摩司是一位牧人。他不是一個普通的牧人，他的歷史知識豐富，對當代的社會經濟問題認識深刻。在文字方面，他的技巧特別出色。他所說的預言範圍雖然很廣，但是條理分明，前後連貫。我們讀起來的時候，也覺得這些預言是天衣無縫的。

2. 事奉時期
根據1:1以及7:10-13，我們知道阿摩司是主前八世紀中葉的人。他事奉的時期是在主前760-750之間。那個時候，猶大國的王是烏西雅，而以色列國的王是耶羅波安第二。烏西雅在位52年，曾經打敗猶大的敵人，修理耶路撒泠的城牆。在他的統治下，國家強盛。耶羅波安第二又怎麼樣呢？他在位41年，是北國一位非常能幹的君王，他的成就遠遠地超過了烏西雅。在他的帶領下，以色列國打敗了亞蘭的軍隊，消除了北方的危脅，並藉此機會把邊界擴展到哈馬口。在東面，以色列國征服了摩押和亞捫，取得土地。這個時候的以色列疆土非常廣闊，可以媲美大衛和所羅門王朝的全盛時期。
以色列不僅是疆土廣闊，它的文化和經濟都出現了復興的現像，國家一片欣欣向榮。可是在這一片欣欣向榮的背後，也隱藏著一個很大的危機。城巿的人口大增，農民離開自己的家鄉，往城巿找工作，造成了城鄉對立的局面。生活開始兩極化：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。富者驕奢淫逸，倚勢欺淩貧弱。社會上的罪惡不斷增加，再加上人們拜偶像的情況非常的嚴重，讓整個國家陷在黑暗當中。

3. 《阿摩司書》的信息
當阿摩司受命來到北國的時候，他就抨擊上層社會那種奢糜、追求個人享樂、不理民間死活的歪風。在宗教方面，他嚴厲地斥責以色列民的虛偽。雖然他們用肥畜獻祭，慶祝節日，但是他們一邊獻祭，就一邊抬舉自己手所造的偶像。他們敬拜神的時候，徒有外表，並沒有敬畏的心。所以先知告訴百姓，神厭惡這些沒有公平和公義的人所獻的祭。
阿摩司義正詞嚴地警告以色列民：如果他們不快快地悔改，離棄偶像，並且離開罪惡，他們一定會受到神嚴厲的懲罰，成為被據之民。除了以色列民，阿摩司也警告以色列周圍的鄰邦，比方說大馬色，迦薩，推羅，以東、亞捫、摩押以及猶大。因著這些國家的罪，神也要大大地懲罰他們。
當阿摩司宣佈了神要施行的刑罰之後，他的言論在北國引起了很大的衝擊。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感到非常的不滿，向耶羅波安王誣告阿摩司圖謀背叛。亞瑪謝是王聖所中的祭司，有點像今天西敏寺的大主教。在他眼中，阿摩司只是一個鄉下來的傳道人，沒有什麼了不起的。但是阿摩司並沒有因此而屈服。他宣佈自己是奉耶和華的命令說話，和南國的政治勢力無關。
現在，我們繼續來看看阿摩司的預言：北國將會完全滅亡，百姓要離開自己的國家，過著流亡的生活。不過，如果百姓肯悔改，那些經過浩劫之後剩下來的人仍然可以得著神的憐憫。總有一天，神要重建大衛家的統治，並且管治所有稱為神名下的國。神要完成祂的救贖計劃。其實，神不僅是以色列民的神，也是萬民的神。祂絕對有權審判萬國的罪。
從阿摩司的服事和他所宣告的內容當中，我們發現阿摩司對信仰有一個很高的要求，他期待一個真正敬畏神、蒙神喜悅的人，也必須是一個對人公道，對人權尊重的人。如果一個人從神蒙福，那他也應該對別人的福利盡上本份。既然以色列人獲得特別的恩典，能夠從神和眾先知瞭解到神要在地上施行公義的旨意，他們就應該身體力行，成為各國的好榜樣。可是我們發現以色列人不僅沒有成為列國的好榜樣，反而成為了列國的笑談，因為他們常常犯罪，得罪了神，以致他們受到了神的懲罰。

4. 大綱
整卷書可以分為三大段。第一段是1-2章。整段的信息是警告列國。不管是以色列、猶大還是外邦的列國，如果他們三番四次的犯罪，得罪神，神一定會懲罰他們。這一大段可以分為四個小部分：第一，1:1-2，引言。第二，1:3-2:3，先知向外邦列國發出警告。被警告的列國有大馬色，迦薩，推羅，以東，亞捫以及摩押。第三，2:4-5，先知向猶大國發出警告。第四，先知向以色列國發出警告。阿摩司責備以色列民六件事情：1.重利輕義；2.阻擋義人；3.淫亂污穢；4.事奉偶像；5.不念神恩；6.抗拒神命。
第二大段是3-6章，先知詳細地評論以色列的罪、並且宣告他們所要受的刑罰。這一段也可以分為四個小部分：第一，3:1-15，先知講述以色列人的罪。第二，4:1-13，先知向那些欺壓貧窮的人、以及熱心事奉偶像的人發出警告。第三，5:1-27，先知為以色列民作哀歌，為他們所要受的災禍哀慟，並且再次呼籲他們悔改。5:21-27特別責備以色列民虛偽的敬拜。第四，6:1-14，猶大和以色列的領袖，沾沾自喜，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，會得到神分外的眷顧，不會遭到亡國之禍。先知警告他們，他們“有禍了”，他們將要面對神的懲罰。
第三大段是7-9章，阿摩司談到他所看到的五個有關審判的異象。這五個異象分別是蝗蟲的異象，火災的異象，準繩的異象，夏果的異象以及祭壇的異象。9:11-15是阿摩司書最後的一部分。在這裡，神應許復興以色列民。神的百姓在經歷了亡國和被擄之後，將會有一個美好的將來，四季循環有序，風調雨順，耕作不息，收穫豐盛，生活富裕。這個應許帶給以色列民很大的安慰。